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3〕19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宁海县“民商法治诊所”精准 服务创新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宁波市宁海县“民商法治诊所”精准服务创新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宁波市宁海县“民商法治诊所”精准服务创新 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民商法治诊所”精准服务创新试点为抓手，推动宁海县在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共享，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省全国提供“法助共富”的宁海经验和创新场景，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总体部署，深化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聚焦“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跑道，探索构建“民商法治诊所”精准服务新机制，以“法治诊所”聚优质资源、以优质资源建法治阵地、以法治阵地助市场经营主体，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可及性、普惠性，全面优化提升法治环境，维护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全国提供“法助共富”的宁海经验和创新场景。

(二) 破解问题

开展“民商法治诊所”试点，将重点探索破解公共法律服务长期存在、普遍具有的“三不”难题。

一是着力破解公共法律服务“不完善”问题。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存在产品不多、服务渠道不广、服务模式不优等问题，“民商法治诊所”有助于改善法律服务整体效用。

二是着力破解民商法律服务“不平衡”问题。当前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社会组织等存在商事公共法律服务享受难问题，“民商法治诊所”可有效弥补相关短板。

三是着力破解司法服务部门“不协同”问题。司法服务的各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民商法治诊所”将进一步整合司法服务工作体系，提高工作效率。

二、主要目标

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解决公共法律服务“三不”难题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向商事公共法律服务薄弱环节倾斜，扎实推进“法助共富”。到2025年，率先在推动“法助共富”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模式创新，着力打造标志性成果和普遍性经验。

——率先基本建立推进“民商法治诊所”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框架，努力成为“法助共富”改革探索的县域范例。建立由“兜底办”制度、财务保障制度、人才激励政策机制、服务质量监管

机制、成果总结转化机制等组成的“民商法治诊所”服务保障制度体系。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实践研究成果 1 篇以上，在《浙里共富》《法治浙江》等各类刊物上发表实践创新成果 3 篇以上。

——率先基本建成更富活力效力竞争力的法律服务队伍，努力成为“法助共富”人才机制创新实践县域范例。建立高校、司法部门和知名律所对“民商法治诊所”服务人员的联合选拔、培养机制，构建形成一支以骨干精英律师为核心，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社会志愿工作者等共同参与的专业化法律服务团队，团队规模达到 100 人以上。将律师参与“民商法治诊所”服务纳入法律人才培育激励机制评价指标。

——率先基本实现民商事全覆盖，努力成为地区、城乡民商法律服务差距持续缩小的县域范例。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全域覆盖、民事商事优质共享的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形成集创新引领型、综合服务型、园区定制型于一体的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三级“1+18+N”个“民商法治诊所”。线上线下平台累计服务市场经营主体 10000 家次以上，法律服务咨询解答率达到 100%。强化县内外资源整合，聚焦涉企、涉工等重点服务领域，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创新提供法律服务产品 3 项以上。

——率先基本实现涉法多跨协同，努力成为提供全过程、全周期、“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的县域范例。严把“事前、事中、事后”三道关，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法律服务满意率达

到 98% 以上。创新集成行政事业部门、司法部门、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等专长，构建高效规范、责任清晰的涉法部门协同机制，案件处理的平均效率显著提升，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缩短至 100 天以内，打造企业涉法成本降低、律师业务能力提升、法治营商环境优化的企律政三方增值受益的创新场景。

三、重点举措

（一）聚焦“便捷服务”，实施服务平台创建行动

以推进“便捷服务”走深走实为基础，持续推进线下平台实体运作、线上平台畅联拓宽，推动实现“民商法治诊所”全域覆盖、公共法律服务“零距离”共享。

1. 开展线下平台实体运作。创新构建汇集 1 个创新引领型，18 个乡镇（街道）综合服务型，N 个园区定制型、行业领域型和村（社）服务型的“民商法治诊所”空间体系。加快推进线下“1+18+N”服务阵地挂牌运营，结合实际服务需求，探索建立“N”个服务于光伏+储能、文体+办公、模具+新能源汽配等县内重点行业领域商事的“民商法治诊所”。同步强化线下服务设施建设，在“民商法治诊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需求较为集中的场所，逐步布局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自助机。（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社会治理中心，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 畅通线上平台平衡供需。在 12348 浙江法网的“市县特

色应用”中探索搭建“民商法治诊所”专项板块，开设公共法律服务线上问诊通道，提供线下“民商法治诊所”定位服务和团队律师线上咨询服务，同时链接各类优质专业法律服务资源网站、法律专家库线上模块等联系通道，沪杭甬等地法律专家顾问定期以“远程咨询”形式集中提供线上名家法律问诊服务。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企服通”中增加12348浙江法网链接，全面收集涉企法律需求，同步做好“民商法治诊所”的宣传推广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县经信局、县大数据中心）

3. 强化线上法治宣传教育。搭建“24小时”合规教育在线学习平台，满足市场经营主体合规教育不脱产学习的切实需求。在“法治宁海”官方微信公众号上设立“民商法治诊所”专栏，发布更新值班律师信息及值班计划，推送最新涉企法律法规、法条解读和案例分析等相关资讯。（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二）聚焦“全面服务”，实施服务供给创优行动

以高水平提供“全面服务”为关键，厘清服务边界，完善服务供给机制，开展标准化服务引导和一站式服务改革，提供专业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4. 明确服务供给内容。根据市场经营主体不同需求，开展“菜单式”供给、“订单式”服务。明确“民商法治诊所”公共

法律服务供给范畴，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合规指导、风险防控、法治宣传、纠纷化解等6大公共法律服务。提供“1对1”个性化服务，为部分协作性较强或产业性质相近的市场经营主体提供“1对N”组团定制服务，定期提供上门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5. 完善服务供给机制。出台《“民商法治诊所”工作细则》，绘制《“民商法治诊所”工作流程图》，推进“民商法治诊所”服务流程规范化建设。有效衔接线上线下平台，规范“民商法治诊所”线上平台工作流程，明确事项办结时间、部门流转顺序等内容。聚焦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探索建立“民商法治诊所”评价体系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社会治理中心、县大数据中心）

6. 开展标准化服务引导。梳理当前基层、企业常用法律知识，以问答、案例分析等形式编制《基层常用法律知识100问》《企业常用法律知识汇编》，进一步普及法律知识。探索编制中小企业专项合规建设指引，协助企业明确合规管理重点内容。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和保护能力，制定实施《专利侵权纠纷“快捷式处理”工作指引》，推动专利侵权纠纷源头化解。定期开展问卷调查、线上平台资源数据分析，研判不同市场经营主体普遍共性法律服务需求，提供格式合同文本等方面的标准化

服务引导。(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7. 深化一站式服务改革。坚持“当事人一件事”改革导向,制定《小微企业“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指引》,整合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社会治理中心等部门和调解组织资源,通过“民商法治诊所”线上服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浙江解纷码(ODR)、共享法庭等平台,“线上+线下”实现纠纷分流,推广诉前、诉中全流程调解,满足小微企业快捷、高效化解纠纷的司法需求。构建区域全覆盖、渠道全整合、办理全闭环的民呼我为服务机制,清单化解决市场经营主体公共法律服务诉求。(责任单位:县法院、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社会治理中心)

(三) 聚焦“兜底服务”,实施主体多跨协同行动

以提升完善“兜底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平台资源整合,部门、乡镇(街道)和园区等主体联动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实现互联互通、闭环管理、精准服务。

8. 有效推进平台资源精准整合。推进“民商法治诊所”与“共享法庭”联动建设,扩大“商事”服务受众面,提升各平台前端治理、基层治理服务能力。在商会、重点企业设立助企联络站和营商环境直通站,直接受理市场经营主体投诉举报损害营商

环境的相关事项。联合“11087”“警企通”等平台，提高事前防范、纠纷化解等方面效力。利用“1357”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为我县主导产业提供优质商事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社会治理中心，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9. 联动开展各领域法律服务活动。依托党建联建、行业协会企业沙龙、普法教育“五进宣传”和“萤火计划”警企校联动等载体，联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有效防范风险。开展“检察在身边”、企业全周期法治保障专项行动，构建“一企一站”法律服务格局。通过举办“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会、商业秘密保护行业指导及咨询活动，完善知识产权防护体系。结合“税之舟”云课堂、“税小青”志愿队，强化企业发票管理、税收政策宣传等方面的税法培训辅导，提升企业税务合规建设水平。设立生态环境健康体检中心，定期对企业开展上门体检等服务，助推企业环保合规建设。（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10. 加快建立互联互通协作机制。整合各部门既有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协作机制，深化上门问诊、联合会诊、及时响应、

闭环管理等制度。加快完善“兜底办”制度，落实首问责任制。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政务服务、诉讼服务、检察服务、警务服务、行政执法、社会服务等对接机制，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进一步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政务服务办）

（四）聚焦“增值服务”，实施运营机制重塑行动

探索建立“增值服务”模式，完善资金、人才、工作等运营机制，推进“民商法治诊所”可持续发展运营，保障试点工作稳步开展、取得实效。

11. 完善专业人才供给机制。聘请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高层次法律人才组成“民商法治诊所”高端法律智库。加快组建一支以骨干精英律师为核心，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社会志愿工作者等共同组成的法律服务快速响应团队。建立健全在职培养体系，研究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推动提升“民商法治诊所”服务人员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拓宽人才导入渠道，加大紧缺型、专业化法律相关人才招引力度，加快推进宁波大学法律实践基地落地宁海，面向长三角地区法律名校开展校地合作，共建法律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社会治理中心）

12. 探索建立律师激励机制。探索建立执业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者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在组织开展推先评优、表彰奖励等活动时，将“民商法治诊所”参与情况纳入优先考虑事项。“民商法治诊所”实行灵活适用工作机制，建立弹性考勤管理制度，实行“诊所坐班”“现场普法”“上门服务”与线上服务等在浙里办公法律服务专区打卡的便捷考勤模式。实施综合台账管理制度，强化基础工作量化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探索建立“民商法治诊所”公众服务评价直通“专班”机制，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档案建设。（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

13.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实行适当政府补贴，设置“民商法治诊所”专项启动资金。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热情，积极引导当地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乡贤人才提供相关支持。针对市场主体个性化、定制化法律服务内容适当收费，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运转。（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司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民商法治诊所”精准服务创新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园区主要负

责人为成员，研究部署、统筹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组建试点工作专班，专门负责试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会议研究机制，每季度召开试点工作例会，谋划、研究、协调相关事项，并将会议情况上报省共富办。建立定期对接机制，主动与省共富办、省司法厅、专家学者等对接联系、汇报进展、寻求指导。建立成果总结机制，对试点阶段性成果进行常态化总结提炼，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三）争取政策支持

向省市司法、教育部门争取宁波大学等高等院校在宁海建设法律专业实践基地。向省市司法部门争取优秀律所在宁海设分所。向省市司法、组织等部门争取人才资源支持，推进“民商法治诊所”高端法律智库组建。县财政每年安排部分专项资金，支持共同富裕试点项目建设运营。

（四）强化监督考评

将“民商法治诊所”试点任务纳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标杆县、依法治县（法治政府）考评体系，定期开展检查、考核相关工作，加强监测分析和动态调整。制定“民商法治诊所”试点考评办法，实行月推进、季调度、年总结，推进试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采取单位自查与县级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评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任务落实情况。

(五) 注重宣传引导

强化“民商法治诊所”理论研究，深化大调研工作理念，争取在省级以上相关刊物上发表专项研究文章。及时策划开展“民商法治诊所”专题宣传活动，邀请业务骨干开展专题讲解，引导广大市场经营主体和群众了解、支持、参与“民商法治诊所”建设。总结提炼“民商法治诊所”相关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整合园区、商会等资源开展联动宣传，提升市场经营主体信息获取的便捷性、可及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试点指标目标清单
2. 试点核心任务清单
3. 试点支持事项清单
4. 试点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试点指标目标清单

序号	指标	2022 年 实际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统计频率	指标说明
1	“民商法治诊所”线下实体服务点 (个)	/	25	27	30	月度	县、乡镇(街道)、村(社)、园区等各类“民商法治诊所”线下实体服务点数量
2	参与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 所)累计数(家)	/	6	9	12	月度	参与“民商法治诊所”法律咨询、法治讲堂 等各类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累计家数
3	“民商法治诊所”专业团队规模 (人)	/	50	70	100	季度	参与“民商法治诊所”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调解员、社会志愿者等专业团队人数
4	服务市场经营主体累计数(家次)	/	1200	4500	10000	季度	“民商法治诊所”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服务市 场经营主体数
5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及热线电 话服务累计数(人次)	/	12000	32000	62000	季度	通过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 务自助机和其他公共法律网上平台获取法律 相关服务的累计人数
6	“民商法治诊所”线下实体服务累 计数(人次)	/	6000	13000	22000	季度	通过“民商法治诊所”线下实体平台获取法 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服务的累计人数
7	法治宣传累计数(场次)	/	100	250	500	季度	面向群众、市场经营主体开展各类法治宣传 活动场数
8	法律服务咨询解答率(%)	/	100	100	100	季度	“民商法治诊所”法律服务解答数占法律服 务咨询数的比例
9	法律服务满意率(%)	/	96	97	98	季度	“民商法治诊所”法律服务满意数占法律服 务总数的比例

序号	指标	2022年 实际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统计频率	指标说明
10	律师万人比（人/万人）	2.2	2.3	2.35	2.5	年度	每万常住人口中平均拥有的律师人数
11	知识产权案件平均办理周期（天）	68	65	60	55	年度	所有知识产权案件实际办理的合计时间/案件总数
12	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天）	128	110 以内	105 以内	100 以内	季度	所有合同买卖纠纷案件实际办理的合计时间/案件总数
13	涉企重点案件移送起诉率（%）	45	50 以上	50 以上	50 以上	年度	立案的涉企案件中移送起诉检察院的比例
14	营商环境投诉件处置满意率（%）	80	85	87	90	季度	结案后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满意的案件数占有所有营商中心投诉件的比例

附件 2

试点核心任务清单

序号	预期目标成果	核心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年度
1	实施服务平台创建行动，探索建立“便捷服务”模式	加快建设线下“1+18+N”服务阵地，2023 年达到 25 个，2024 年达到 27 个，2025 年达到 30 个，同时逐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自助机等配套服务设施。	县司法局、县经信局、县社会治理中心，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3 年-2025 年
2		搭建完善“24 小时”合规教育在线学习平台，满足市场经营主体合规教育不脱产学习的切实需求。	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4 年
3		在“法治宁海”官方微信公众号上设立“民商法治诊所”专栏，发布更新值班律师信息及值班计划，推送最新涉企法律法规、法条解读和案例分析等相关资讯。	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3 年
4	实施服务供给创优行动，探索建立“全面服务”路径	明确“民商法治诊所”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范畴，规范“民商法治诊所”线上平台工作流程，明确事项办结时间、部门流转顺序等内容。	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县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5		提供“1 对 1”个性化服务，为部分协作性较强或产业性质相近的市场经营主体提供“1 对 N”组团定制服务，定期提供上门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4 年
6		出台《“民商法治诊所”工作细则》，绘制《“民商法治诊所”工作流程图》，制定实施《专利侵权纠纷“快捷式处理”工作指引》。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7		探索建立“民商法治诊所”评价体系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体系。	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社会治理中心	2025 年
8		梳理基层、企业常用法律知识，2023 年编制《基层常用法律知识 100 问》，2024 年编制《企业常用法律知识汇编》。	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3 年-2024 年
9		制定《小微企业“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指引》，“线上+线下”实现纠纷分流，推广诉前、诉中全流程调解，满足小微企业快捷、高效化解纠纷的司法需求。	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社会治理中心	2023 年

序号	预期目标成果	核心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年度
10	实施主体多跨协同行动，提升完善“兜底服务”能力，建立多部门联动协同工作机制	加强“民商法治诊所”与“共享法庭”联动建设，在商会、重点企业设立助企联络站和营商环境直通站。联合“11087”“警企通”“1357”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提供优质商事服务。	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社会治理中心，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5年
11		强化党建联建、行业协会企业沙龙、普法教育“五进宣传”、“緛火计划”、“检察在身边”等载体，联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	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4年
12		举办“知识产权”供需对接会、商业秘密保护行业指导及咨询活动，完善知识产权防护体系。	县司法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
13		结合“税之舟”云课堂、“税小青”志愿队，强化企业发票管理、税收政策宣传等方面的税法培训辅导，提升企业税务合规建设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3年
14		设立生态环境健康体检中心，定期对企业开展上门体检等服务，助推企业环保合规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3年
15	实施运营机制重塑行动，探索建立“增值服务”模式、可持续发展运营机制	组建一支以骨干精英律师为核心，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社会志愿工作者等共同组成的法律服务快速响应团队。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社会治理中心，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4年
16		探索建立执业律师和法援工作者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在组织开展推先评优、表彰奖励等活动时，将“民商法治诊所”参与情况纳入优先考虑事项。	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	2025年
17		建立弹性考勤管理制度，实行“诊所坐班”“普法现场”“上门服务”与线上服务在浙里办公法律服务专区打卡的便捷考勤模式。	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有关园区	2023年
18		实施综合台账管理制度，强化基础工作量化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	2024年

附件 3

试点支持事项清单

序号	需支持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年度
1	省市司法部门、教育部门牵头推进宁波大学等高等院校在宁海建设法律专业实践基地。	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局、县司法局等	2024 年
2	省市司法部门大力支持优秀律所在宁海设分所。	县司法局等	2025 年
3	省市相关部门及时共享人才资源，支持宁海聘请高层次法律人才等组建“民商法治诊所”高端法律智库，并为法律从业者提供培训指导。	县司法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等	2024 年
4	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将“民商法治诊所”列入现代化创建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	县财政局、县司法局等	2023 年
5	省市司法部门在宁海开展公共法律相关活动。	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等	2023 年-2025 年

附件 4

试点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方 勤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陈锦杰	常务副县长
成 员：	庞建宏	县委办公室主任
	陈伟荣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小锋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叶 挺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葛欢善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祝敏杰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娄焕晓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季胜洪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伟军	县委改革办副主任
	王家冕	县信访局局长
	黄建福	县发改局局长
	吕 宁	县经信局局长
	陈开南	县教育局局长
	应利勇	县科技局局长
	秦乾大	县公安局政委
	叶天峰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叶亦金	县财政局局长
葛民越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章武科	县住建局局长
项莉莉	县商务局局长
王东海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光乾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巍	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局长
林 红	县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苏才品	县社会治理中心主任
夏方伟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徐旦亚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彪平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郭玉喜	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卢华乾	县政务服务办主任
俞传传	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局长
石 柔	长街镇党委书记
储杨洋	胡陈乡党委书记
葛知宙	力洋镇党委书记
洪 永	茶院乡党委书记
尤煜彬	一市镇党委书记
钱卫挺	越溪乡党委书记
夏 扬	桑洲镇党委书记

陈国军	岔路镇党委书记
陈 剑	前童镇党委书记
葛军伟	黄坛镇党委书记
陈 威	大佳何镇党委书记
胡 卿	强蛟镇党委书记
仇昌兴	西店镇镇长
胡仁杰	深甬镇党委书记
夏智友	跃龙街道党工委书记
葛海峰	桃源街道党工委书记
金 益	梅林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海涛	桥头胡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叶天峰任办公室主任，县委社建委王其欢、县司法局叶亦强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